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周亮军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 155 号提案的答复

王银山、周国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保护消费者权益、规范炭火类火锅有害气体排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测评排放一氧化碳达标后出具相关手续才能办理营业执照和办理好消防证后才能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问题。我局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时，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制定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涉及上述内容的，无需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登记。

提案中所提到的针对炭火类火锅店设定一氧化碳达标测评、消防证等前置审批条件，不在《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关规定。设置前置许可事项涉及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您的建议。

二、关于建议第四条“所有炭火类排放一氧化碳气体的餐饮经营主体都要纳入市场监管和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中，登记造册，每年每个店铺定期抽查验收，排放超标造册消费者人身安全隐患的企业或者店铺及时关停整改，验收合格方能重新开业”。目前，市场监管局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监管的监管事项内容无此项标准。您的建议我们将逐级向上反映，从而制定标准，明确监管责任单位，纳入监管事项清单，保护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

三、关于建议第五条“加大宣传力度，让炭火类餐饮经营者提高服务意识，给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的就餐环境”。我局开展了针对性的宣传。与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联合发布《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温馨提示》，旨在提高关键人群对一氧化碳中毒防救相关知识的知晓率，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微信公众号推文等方式，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牢记安全底线。之后我们将以更多方式对一氧化碳中毒防范进行不间断的宣

传，持续保护消费者的健康。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4-2367569

